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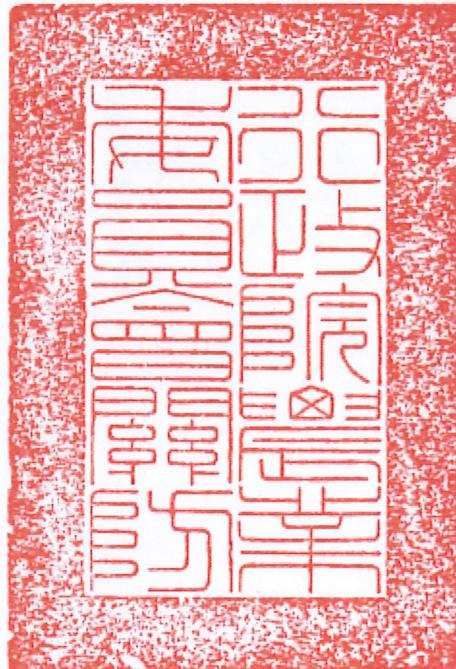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務字第1121720235號

附件：

裝



主旨：解除新北市坪林區境內編號第1014號水源涵養保安林部分面積0.05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60.943850公頃，其中新北市坪林區水聳淒坑段大湖尾小段79、81、163地號土地內面積計0.05公頃，現況為82年7月21日前既存建物，屬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；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60.8938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（表1）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主任委員 陳吉仲

裝

訂

線